

國立屏東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

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6月27日本校第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合理分配及使用校內宿舍資源，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、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宿舍管理手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借用職務宿舍，須繳納宿舍管理費。
- 三、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師校巷22號宿舍：每間每月收取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 - (二) 廣東路97巷2號宿舍：每間每月收取新臺幣捌佰元整。
- 四、教職員工借用宿舍者，由保管組通知出納組按月自薪津中扣取宿舍管理費並繳入校務基金；其房租津貼及交通費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水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住戶自付。
- 五、借用人留職停薪期間（返還宿舍者除外），應於每月五日前繳交至出納組。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兩個月（含）以上，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，本校將收回該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，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借用本校任何宿舍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